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新加坡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新加坡共和国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WG.6/11/L.9) 的增编

1. 新加坡政府认真审查了成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12 项建议。
2. 新加坡代表团于 2011 年 5 月接受 52 项建议，拒绝接受 21 项建议，推迟审议 39 项建议。本增编分类讨论这 39 项建议。

条约和人权框架

3.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96.1 至 96.11 及 96.13 至 96.19。新加坡部分赞同有关考虑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新加坡非常重视其条约义务，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条约义务为重点。尽管新加坡可能尚未成为某具体条约的缔约国，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政策在实际中不完全或基本符合该条约的条款。同时，新加坡将根据其不断研究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政策，继续研究加入其他主要人权条约在技术和资源方面的影响。新加坡已在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确认打算考虑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文书。
 - 新加坡支持第 96.2、96.3、96.6 和 96.13 项中有关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为了证明新加坡有决心与国际社会中的其他国家一道，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新加坡打算在 2012 年之前加入该公约。
 - 96.20. 新加坡的政策是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不断地进行审查，这一建议符合上述政策。然而，新加坡无法支持该建议中有关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不符合条约法的说法。
4.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12. 鉴于新加坡在《国家报告》和《有关死刑的声明》中阐明的立场，所以我们不支持这项建议。

国际义务的范围

5.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96.21. 新加坡完全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为此，新加坡承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新加坡的条约义务，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6.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96.36. 新加坡将继续与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沟通。从过去新加坡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互动的记录可以看出，新加坡欢迎与各种特别程序开展讨论的可能性。将根据各项访问请求的情况积极考虑这类请求。

人权基础设施

7.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22、96.23、96.24. 新加坡注意到，联合国各会员国仍然以不同的方针对待国家人权机构的概念。新加坡支持权力分散但环环相扣和相辅相成的人权保护系统。就新加坡的经验而言，这类系统运转有效。

劳工和移徙工人

8.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96.26. 新加坡同意应由派遣国和接受国共同承担保护移徙工人的责任。新加坡政府就各种问题与劳务输出国代表密切合作。所有外国工人在进入新加坡工作之前必须申请正式工作证。为了保护外国工人免受潜在的剥削，新加坡努力确保对所有外国工人进行登记。新加坡将继续努力加强对新加坡境内外国工人的保护。
- 96.27. 新加坡对扣押外国工人护照的就业机构采取了行动，采取的行动包括严重警告、吊销执照、罚款和起诉。还制定了程序，用于处理有关雇主在违背外国工人意愿的情况下扣押其护照的投诉。每当获悉这类事件时，新加坡政府都会与雇主联系，要求其归还工人护照。在雇主向归还工人护照之前禁止其雇用其他外国工人。如果雇主拒绝遵守要求，则新加坡政府会将该案件转交警察部门，以依照其他法律进行调查。迄今为止，所有雇主都听取了新加坡政府的警告，因此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96.28. 《外国劳工就业法》的保护已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家政工人。
- 96.29. 新加坡不断努力向外国工人提供更好的保护。采取的综合措施包括有关尽快支付薪酬、工作时间以及要求适当休息的立法保护措施。一些措施如下：

机构收费过高新加坡近来实施了新的就业机构规章框架。新加坡职介机构每年向外国工人收取的费用经修订后每年最高不得超过工人一个月的工资，以获批的工作证或就业合同中时间较短的一个为准。但对工人的收费最高不得超过其两个月的工资。新的规章框架还要求，如果工人的合同在工作不到六个月就被提前终止，则职介机构需将职介费的 50%退还给工人。

遣返公司强制拘留有关公司协助雇主遣返工人的投诉数量数年来一直很少。新加坡非常重视这类投诉，对所有的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根据《刑法》，因非法监禁他人而被定有罪的人可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 1,500 新元以下罚款。此外，被发现有非法监禁工人行为或允许第三方承包商这样做的公司被禁止雇用外国工人。

- 96.30. 新加坡政府积极地向外国工人进行宣传，以确保他们了解自己就业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求助的渠道。以指南和手册形式为外国工人印制了各种语言的宣传资料。
- 96.31. 目前，提出与劳动相关申诉或投诉的外国工人可向新加坡政府要求援助。政府为这些外国工人指定一名负责其案件的官员，帮助他们处理其申诉或投诉，包括在必要时向他们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及介绍他们接受治疗。还在必要时提供口译服务。大多数案件通过调解方式处理，没有涉及劳动法院的费用。在新加坡政府的支持下，由全国职工总会和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设立的移徙工人中心通过热线电话和服务中心向外国工人提供有关其就业权利的免费咨询。此外，移徙工人中心还向提出要求的工人提供粮食和住所等人道主义援助。

儿童权利

9.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96.37. 新加坡将继续加大努力，维护新加坡境内儿童的福利和权利。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研究如何更好地制定、协调和交流各种国家规划努力。新加坡也在积极研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要求。

- 96.38. 《宪法》载有平等保护的原则，保证不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民有任何歧视。新加坡继续致力于确保不歧视儿童，并愿意在国家一级关于儿童的规划工作中探讨有关不歧视儿童的战略。

10.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39. 新加坡通过立法、政策和服务将儿童权利和与儿童相关的问题作为综合方针的组成部分。目前已具备一些渠道，负责接收和处理涉及儿童问题的投诉或关注的问题。已经设立了在必要时保障儿童福利的独立监测机制。这些机制包括将根据经修订的《儿童与青少年法》任命儿童及青年收容所审查委员会，以及在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工作的少年法院。新加坡政府将继续与维护儿童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11.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96.35. 在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中，族裔、语言、种族和宗教等带有感情色彩的问题可能导致新加坡人之间的摩擦和分裂，因此必须在新加坡《宪法》授权的范围内规定一些界限，以确保在公开场合讨论这类问题的人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并尽量减少这类问题可能激起暴力等广泛的社会仇恨的风险。这一点与许多国家禁止仇恨言论的法律没有区别。尽管如此，新加坡政府承认，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类界限也应有所发展，新加坡政府不断对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界限始终与社会现实相符。

12.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34. 虽然新加坡在原则上承认《曼谷规则》的价值，但应由每个国家自己考虑其国情和其他相关因素，决定确保女囚犯正当待遇的最佳方式。

其他建议

13.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96.32.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Githu Muigai 先生向理事会介绍了对新加坡的访问报告，新加坡政府很高兴对其提出的关切问题作了发言。新加坡政府的补充评论已作为理事会文件(A/HRC/17/G/12)分发。

- 96.33. 新加坡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新加坡政府设立了一个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探讨今后加入《巴勒莫议定书》的问题。我们通过有效的预防(Prevention)、积极的起诉(Prosecution)以及受害者保护(Protection)等方式，切实地处理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新加坡政府还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来源国的使馆合作开展第四个 P，即“积极解决问题”(Proactive problem solving)，以便共享有关潜在的跨境集团活动的资料。

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因被贩运而直接导致其移民或其他罪行不受起诉。警察程序要求进行面谈，以首先确定个人是否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不论是通过何种方式、不论是在检查点、通过边境官员还是以突袭和其他行动方式辨认出受害者，只要一个人声称自己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或因存在贩运人口的证据而被认定为受害者，他们都被视为贩运人口受害者。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不会被引渡，而是被送交一个专门机构，该机构接受过有关辨认和处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方面的特别培训。新加坡政府与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医院和学校组成的网络积极合作，以确保向所有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保护，包括提供法律、经济、医疗、心理和咨询援助。受害者在这类庇护所中的行动不受限制。还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制定了适当的证人保护措施。新加坡还向受害者原籍国的使馆发出通知，以便受害者能够得到全方位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领馆的协助。

14.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96.25. 新加坡不支持这项建议，原因已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WG.6/11/L.9)第 91 段中做了说明。新加坡历来以公平的方式进行选举。新加坡的法律明确规定了选举制度及其程序，这一法律适用于所有政治参选人，而不论其政治派系如何。由公务员组成的新加坡选举局遵守《议会选举法》，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组织选举活动。在选举期间，所有政治参选人都有观察和监测投票过程的平等机会。因此，这一具有诚信的选举制度得到公众的信任，使新加坡获益匪浅。